

国学公开课系列



韩非子公开课



《韩非子》是先秦诸子百家思想中的一朵奇葩，也是一部立论鲜明、言词犀利、寓意深远、气势磅礴的散文杰作，在思想上和艺术上都达到了很高的水平。

荟萃国学精华，传承华夏魂魄

刘亚玲◎编著



当代世界出版社
THE CONTEMPORARY WORLD PRESS

国学公开课系列



韩非子公开课



刘亚玲◎编著



当代世界出版社
THE CONTEMPORARY WORLD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韩非子公开课 / 刘亚玲编著. —北京: 当代世界出版社, 2016. 11

ISBN 978 - 7 - 5090 - 1142 - 3

I. ①韩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韩非 (前 280—前 233)
—哲学思想—思想评论 IV. ①B226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266479 号

书 名: 韩非子公开课

出版发行: 当代世界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复兴路 4 号 (100860)

网 址: <http://www.worldpress.org.cn>

编务电话: (010) 83907332

发行电话: (010) 83908455

(010) 83908409

(010) 83908377

(010) 83908423 (邮购)

(010) 83908410 (传真)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时捷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/16

印 张: 17.5

字 数: 260 千字

版 次: 2017 年 3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7 年 3 月第 1 次

书 号: ISBN 978 - 7 - 5090 - 1142 - 3

定 价: 39.8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。
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; 未经许可, 不得转载!

前言



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大动荡的年代，诸侯争霸战乱不休，同时也出现了思想异常开放活跃的盛况。在这段并不算太长的时间里，涌现了老子、孔子、墨子、韩非子等一大批影响极为深远的思想大家，他们的智慧和思想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不断沉淀和演化，成为中国文化的最重要的源头和起点。

由于特殊的历史背景，百家争鸣的那段历史时期之后，封建王朝的大一统开始对思想实行控制，从汉王朝开始，儒家学说逐渐成为统治者的首选，这一思想便影响了以后中国的历代王朝，也影响了中国人的文化性格。

中国古代统治者在坐稳江山后虽然非常尊崇儒家，但“五百年而王者兴”的历史铁律注定了改朝换代的必然，一个新王朝建立初期，旧的秩序被打乱，新的秩序尚未建立，仅以儒家的思想为主流来控制天下显然是不够的，中国思想的另外一支“潜流”法家思想便会在这特定的时代更加显性地重现于历史舞台。

实际上，中国古代统治者的治国之道手腕基本上可以用“外儒内法”来概括，儒家是治国的门面和装点，法家才是保持统治者地位和权势的核心所在。因此，在汉武帝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后，法家思想不但没有消亡，反而在封建统治者的权术和谋略中不断被运用。

由于时代的进步，韩非子的法家思想和现代的依法治国存在着本质差别，前者的立足点是为君王服务，重在御民和保持统治者的地位和权势，与今天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依法治国不可同日而语。但是历史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借鉴，国学大师钱穆在谈到如何看待历史时有过这样的提法，即：站在古人立场的“历史意见”和站在当代人立场的“时代意见”。从当代人的立场出发，我们当然不能接受韩非子的一系列与当今时代已经格格不入的思想，但当我们站在古人的角度时，我们依然能够理解这位思想大家的智慧所在。

“取其精华，去其糟粕”，一直是唯物主义者研究历史所提倡的观点。对于韩非子的思想，今天的我们一方面需要了解，同时更加着重其对于现代的意义，寻找其中的积极因素，为我们所用，这才是我们研究韩非子的意义所在，也是我们编辑此书的目的所在。

目录



第一章 法家智慧——法家学派与《韩非子》

中国历代统治者的治国之道基本上可以用“外儒内法”来概括，法家是保持统治者地位和权势的核心所在。因此，在汉武帝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后，法家思想不但没有消亡，反而在封建统治者的权术和谋略中不断被运用。重视法家智慧，研究法家智慧，运用法家智慧，对当今时代依然有着积极的意义。

法家学派思想概述	(2)
法家主要代表人物及其思想	(4)
韩非子的生平及其著作	(12)
韩非子的法家智慧	(17)
韩非子的哲学思想	(22)
法家智慧对于现代社会的意义	(24)

第二章 精明为人，积极处世——韩非子的为人处世

为人处世是一门学问，也是一门艺术。关于为人处世，韩非子为我们留下了许多至理名言，如“小信成则大信立”“私怨不入公门”等，这些为人处世的基本准则影响甚为深远，直到现

代，这些都是广为遵循的道理。

信用第一	(28)
君子求名要取之有道	(32)
决定大事时要慎重	(34)
锋芒不可毕露	(37)
谦虚是人生进步的阶梯	(41)
莫为小利失大利	(43)
宽以待人	(46)
私怨不入公门	(49)
识人识物，需洞若观火	(51)

第三章 运用之妙，存乎一心——韩非子的心计谋略

重视谋略是中国文化的传统智慧，尤其是在百家争鸣、诸侯混战的春秋战国时代，谋略是立身、立国必不可少的手段。韩非子在《存韩》一文中提到：“计者，所以定事也，不可不察也。”强调计谋是决定事情成败的关键所在，不能不明察。可见计谋的运用在两千多年前的中国已经十分受重视了，它在韩非子的思想中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。

胜者为王败者寇，阵前不嫌伪诈多	(54)
击虚避实，以静制动	(58)
计谋是决定事情成败的关键之一	(61)
做人要懂得进退之道	(64)
见人所未见，思人所未思	(66)
以物治物，有胜即为大	(68)
巧诈不如拙诚	(71)

第四章 得人才者得天下——韩非子的人才观

“得人才者得天下”，这句话无论是过去、现在还是将来，永

远不会过时。中国过去讲“千军易得，一将难求”，可见人才对于一个国家的意义所在。韩非子的人才观由于受时代的局限，更多地体现在服务国君上，但对于现代人来说，依然有着很大的启发。

给下属以足够施展才华的机会	(74)
以恰当的方法去使用人才	(77)
成功必得人相助	(79)
将最好的人才安排到最合适的岗位上	(81)
集众人之智来成就大业	(84)
不拘一格用人才	(88)
物尽其用，人尽其才	(92)
任用人才要不避亲仇	(96)

第五章 让下属甘心为你服务——韩非子的领导艺术

如何更好地驾驭部属，是古今中外每个领导者所面临的问题，两千多年前的韩非子对此有着深刻的理解，在其论著中有许多精彩的论述。韩非子强调，领导下属要从情、义、利等方面着手，还应做到人尽其才，用其所长，使之更好发挥才能。

用好下属的长处才能发挥最大效益	(100)
喜怒不形于色，不以貌取人	(104)
领导者管理好下属的诀窍是激励	(107)
宽以待人	(110)
不可过分信赖自己的下属	(114)
奖励手段十分重要	(116)
不可使自己的下属过于显贵	(119)
领导者要懂韬晦之策	(122)
恩威并用，赏罚分明	(126)

第六章 统御臣民，富国强兵——韩非子的“法制”思想

韩非子的“法制”思想与现代的法制思想有本质上的区别，

由于受时代的限制，韩非子的“法制”思想表现为其手段是统御之术，其目的是富国强兵，这里面涉及统治者的手腕以及御民的途径。对统治者本身的修养，韩非子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。虽然法家思想没有成为两千年来的正统思想，但实际上历代统治者基本上是遵循了“外儒内法”的治国方略来实现其统治的。

君主要威严但不可过度	(130)
明君要能辨忠奸	(132)
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	(134)
信赏必罚，言出必践	(137)
执法不应避开权贵	(139)
刑过失民，以德服人	(142)
君主以铁腕来维护自己的统治	(144)
国君不可玩物丧志	(147)
君王沉迷于女色是国之大害	(150)
得人心者得天下，失人心者失天下	(154)
君主要能纳忠言	(156)

第七章 说话说到点子上——韩非子的说话艺术

说话人人都会，但怎样说好却不是件容易的事。韩非子口才并不好，但在他的著作中对说话艺术的探求却是其思想的一大闪光点。在对上司的进言方面，韩非子强调技巧和忠诚，在说服别人时，他强调“灭其所耻”，即不让对方感到羞愧。韩非子的这些说话艺术，对于今天的我们依然有着巨大的魅力。

说服别人要讲究技巧	(160)
迂回出击，巧妙说服	(164)
说话讲究实效，不做无用之功	(166)
赞美的语言别人最爱听	(169)
谬论还需歪理治	(172)
直谏不如婉谏	(174)

事以密成，语以泄败	(177)
批评的语言是苦口良药	(181)

第八章 谋事在人，成事也在人——韩非子的办事技巧

人们常说“谋事在人，成事在天”，但韩非子的思想里却透露着这样一种观念，即“谋事在人，成事也在人”。韩非子在《外储说》中有“因事之理，则不劳而成”的说法，意思是遵循事物的规律办事，则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按规律办事，集中众人的智慧办事，则能达到“人定胜天”的境界。

善于借助朋友的智慧	(186)
做事要有好点子	(189)
创新才会赢	(192)
遵循事物的规律去办事	(197)
利用同仁的力量成事	(200)
办事要灵活	(203)
办事要注重细节	(207)
从细微之处寻找机遇	(211)
立足自身，敢于冒险	(215)

第九章 小人是针，沾着穿心——韩非子的防小人术

世间小人难防且难对付，尤其是城府极深、深藏不露的小人，其杀伤力更是非比寻常。韩非子在《制分》一文中提到：“夫至治之国，善以止奸为务。”也就是说，治理好国家，应该把禁止奸邪的活动视为最紧要的任务。可见，韩非子对防小人、治小人认识之深刻。

千万不要“与狼共舞”	(220)
小人不会风光一辈子	(223)
远离小人为上策	(226)

小人猖獗是国家的祸害	(228)
小人是针，沾着穿心	(232)
小人兴风作浪，忠臣补漏填缺	(235)
忠臣当道，小人便销声匿迹	(239)
对待小人要勇于斗争、巧于斗争	(242)

第十章 知人者智，自知者明——韩非子的智慧箴言

老子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是中国思想史的一朵奇葩，而以法家思想著称的韩非子也在中国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。韩非子的法家思想不仅体现在治国之道上，也体现在他对人自身的修养、生活的感悟以及对事物的洞察上。

自信人生二百年	(246)
把苦恼丢一边，快乐要靠自己找	(250)
凡事要留有余地	(255)
以子之矛，攻子之盾	(258)
参天大树生于毫末，百尺高台起于垒土	(261)
防止小错酿成大祸	(264)
有大志向才有大作为	(266)
贪心不可取，知足者常乐	(269)



第一章 法家智慧

——法家学派与《韩非子》

中国历代统治者的治国之道基本上可以用“外儒内法”来概括，法家是保持统治者地位和权势的核心所在。因此，在汉武帝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后，法家思想不但没有消亡，反而在封建统治者的权术和谋略中不断被运用。重视法家智慧，研究法家智慧，运用法家智慧，对当今时代依然有着积极的意义。



法家学派思想概述

法家是先秦诸子百家中对法律最为重视的一派，因主张以“法”治国而闻名。法家提出了一整套的理论和方法，为中央集权的秦朝统治提供了有效的理论依据，但由于秦始皇极端地使用这种方略来治国，秦朝很快就灭亡了。后世的封建王朝虽然不像秦朝那样极端，但没有一朝不用法家思想的。汉朝具有较强的代表性。汉朝确立了独尊儒术的国策，宣称“以孝治天下”，却很好地继承了秦朝的集权体制和法律体制，形成了我国历代封建王朝政治法制的体系结构，这一结构的简单描述就是“外儒内法”。所以，法家思想在我国历史上从来没有消亡和真正被冷落过。

法家在法理学方面作出了贡献，对于法律的起源、本质、作用，法律同社会经济、国家政权、伦理道德、时代要求、风俗习惯、自然环境以及人口、人性的关系等基本的问题都做了探讨，而且卓有成效。

法家的思想简略介绍如下：

1. 反对礼制

法家重视法律，而反对儒家的“礼”。认为当时的新兴地主阶级反对贵族垄断经济和政治利益的世袭特权，要求土地私有和按功劳与才干授予官职，这是很公平的、正确的主张。而维护贵族特权的礼制则是落后的、不公平的。

2. 法律的作用

第一个作用就是“定分止争”，也就是明确物的所有权。法家代表人物之一慎到曾做了很浅显的比喻：“一兔走，百人追之。积兔于市，过而不顾。非不欲兔，分定不可争也。”意思是说，一个兔子跑，很多的人去

追，但对于集市上那么多的兔子看也不看。这不是不想要兔子，而是所有权已经确定，不能再争夺了，否则就是违背法律，要受到制裁。

第二个作用是“兴功惧暴”，即鼓励人们立战功，而使那些不法之徒感到恐惧。兴功的最终目的还是为了富国强兵，取得兼并战争的胜利。

3. “好利恶害”的人性论

法家认为，人都有“好利恶害”或者“就利避害”的本性。最早的法家代表人物管子就说过，商人日夜兼程，赶千里路也不觉得远，是因为利益在前边吸引他。打鱼的人不怕危险，逆流航行，百里之远也不在意，也是追求打鱼的利益。有了这种相同的思想，所以商鞅才得出结论：“人生有好恶，故民可治也。”

4. “不法古，不循今”的历史观

法家反对保守的复古思想，主张锐意改革，认为历史是向前发展的，一切法律和制度都要随历史的发展而发展，既不能复古倒退，也不能因循守旧。商鞅明确地提出了“不法古，不循今”的主张。韩非子则进一步发展了商鞅的主张，提出“时移而治不易者乱”，把守旧的儒家讽刺为守株待兔的愚蠢之人。

5. “法”“术”“势”结合的治国方略

商鞅、慎到、申不害三人分别提倡重法、重势、重术，各有特点，而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子提出了将三者紧密结合的思想。“法”是指健全法制；“势”是指君主的权势，要独掌军政大权；“术”是指驾驭群臣、掌握政权、推行法令的策略和手段。历代皇权均处心积虑地运用“法”“势”“术”；其目的主要是察觉、防止犯上作乱，维护君主地位。



法家主要代表人物及其思想

商鞅的生平及其思想

商鞅（约公元前390—前338年），战国中期政治家。出身于卫国（今河南省内黄县）贵族，名公孙鞅，亦名卫鞅。公元前340年，因有功于秦，秦孝公封卫鞅于商（今陕西省商洛市）十五邑，号为商君亦称商鞅。商鞅少年时代喜读刑名之学，到了青年时期，他已经成为一个有学问有才干的人。最初，他在魏惠王的相国公孙痤手下做小官，深得公孙痤重视。公孙痤临死对魏惠王说：如果不用卫鞅，就把他杀掉，绝不能让他离开魏国。魏惠王把公孙痤的话当成耳边风，既不重用，也没有杀他。商鞅听说秦孝公下令招贤，就来到秦国，通过秦孝公的亲信景监引荐，与秦孝公面谈了三次。前两次商鞅讲的是帝王之道，孝公不感兴趣，听听就睡着了。第三次讲“霸道”，富国强兵，孝王听得很高兴。从此商鞅受到秦孝公的赏识和重用。

商鞅的一生，可谓是有作为的一生，人们称赞他是思想家、改革家、军事家。他对人类历史的主要贡献有两大成就：一是首次提出并建立了法治思想体系；二是在中国形成了官僚政治体制。因此，商鞅变法被看作是中国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标志。

商鞅的法家智慧可以从以下两点来理解：

1. 以“法”治国的法治思想

实行以“法”治国是商鞅思想的核心。他认为实行法治是历史发展的“必然之理”，也是现实社会“必为之时势”。为了推行法治，首先必须“立法分明”。法是判断是非功过和施行赏罚的唯一标准，万民百姓都得一体遵行。

其次，颁布成文法，并解释清楚，力求做到家喻户晓。“为法，必使之明白易知。”“万民皆知所避就”，“吏不敢以非法遇民，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。”（《商君书·定分》）

再次，法令颁布后，严格执行，使人们对法有信心。“民信其赏，则事功成；信其刑，则奸无端。”（《商君书·修权》）

总览商鞅的法治思想大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：

第一，法是治国三要素——法、信、权中的要中之要。商鞅认为，法是君臣需共同遵守的；信是君臣共同确立的；只有权属于君主，由他单独掌握。君与臣，无论是谁，都不能“释法而任私”，不能“以私害法”，如果出现这种情况，国家必乱。权属于国君，但要依法用权。法与信，为君臣共有，谁都不能违背，这样，国家就会有良好的政治秩序。

第二，君主以法为准绳来行使自己的权力。商鞅主张君主要有绝对的权威，君主必须牢牢掌握权力，并对全国实行有效的统治。他说：“权制独断于君则威。”这就是说，君主的权力是不容许旁落的，国家的大计必须由他一个人说了算。虽然他还没有明确提出对君权的制约问题，但他主张以法来限制君权。在商鞅看来，君主只能依法行事，与民众一样，无权做任何违法的事情。

第三，使民知法、守法。商鞅之法，对于民众的原则是“求过不求善，借刑以去刑”，强调刑罚，主张严厉。商鞅倒也并不讳言于此，他承认法的目的是胜民、制民，而绝不能让民胜法，“民胜法，国乱”。为了让民众知法、守法，商鞅主张在法的问题上不搞神秘主义，而提倡公开。

第四，设置法官。商鞅主张，在中央即天子周围设置三法官：一设于宫廷中，即最接近国君的一个；二设于御史和丞相那里；三设于诸侯、郡、县。这些法官的职责有二：其一，“吏民（欲）知法令者，皆问法官”，群众读书少，甚至不识字，要知法就去找法官；其二，如果有官吏为非作歹，“遇民不修（当为循）法，则问法官，法官即以法罪告之”，做官的不好好为官，法官就可以对其提出起诉。这实际上就是法律咨询、法律监督的思想。

商鞅在法律思想上的独特之处在于，他以重刑著称于世，公开主张



“禁奸止过，莫若重刑”（《商君书·赏刑》）；并针对儒家的“以德去刑”，提出“以刑去刑”的主张。在他看来，禁奸止过，不但不能用轻刑，即使重罪重罚、轻罪轻罚也不行。商鞅的重刑思想为实行严刑峻法创造了理论依据。秦始皇具体实践了这一理论，并将商鞅的片面性、绝对化的重刑理论推向了极端，结果导致秦王朝二世而亡。

2. “不法古、不循今”的社会发展观

法家是在新兴地主阶级推翻奴隶制，建立和巩固封建制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个思想政治派别。因此，他们在哲学上首先面临的课题是如何看待历史、如何看待古与今、如何对待社会变革等重大问题。法家主张，历史上没有永恒不变的制度，时代变了，制度也应该改变。法家既反对复古，又要改变现状，那么就得创新，只有这样，社会才能进步，才能发展，否则社会将停滞不前。

商鞅的观点最具有代表性。他认为历史是一个发展的过程，不应法古。商鞅把是否符合时代的要求和历史的趋势，作为反对循礼守旧、坚持变革的理论依据。

他说：“圣人知必然之理，必为之时势，故为必治之政，战必勇之民，行必听之令。”（《商君书·画策》）这是强调社会历史的发展具有必然之理，据此来“为必治之政”“行必听之令”，实际上是认为一切社会制度的建立和改革，是顺应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。

“不法古、不循今”，就必须改革，改革的整个过程充满了激烈的斗争，这种斗争是新旧制度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。商鞅变法首先遇到的斗争是与甘龙、杜挚之争。甘龙认为：圣人是不改变人民的礼俗来施行教化的，智者是不搞变法来治理国家的；按照人民的习惯来进行教化，不费工夫而功效明显。依据成法来进行统治，官吏熟悉而人民安定。如今要变法，不按老规矩办，换一套办法约束人民，恐怕天下都要议论甚至笑话国君的。

商鞅则针锋相对，认为常人安于守旧，学者为有限的知识所束缚，凭这两条，都只能当官守法，而难于超越于成法之外，再有较高明的见解。夏、商、周三代，礼制不同，但都可以为王；春秋五霸，做法不同，但都